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1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287,680.1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7,113,207.54元,余额为人民币471,163,792.46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982,875.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180,916.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	19,219.01	17,088.79	20190428220179031017	20192010002000001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23	21,847.77	20190428220179031017	201920100020000012
轨道交通网络安全及运营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7,739.36	6,881.53	20190428220179031017	201920100020000012
合计	51,529.60	45,818.09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使用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择机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287,680.10**元,上述事项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1920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1年3月8日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	19,219.01	17,088.79	4,055.10	4,055.10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23	21,847.77	4,435.58	4,435.58
轨道交通网络安全及运营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7,739.36	6,881.53	38.09	38.09
合计	51,529.60	45,818.09	8,528.77	85,287.68

本次置换总金额**8,528.77**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做了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择机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5,287,680.10**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5,287,680.10**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到账前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前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5,287,680.10**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1920号),认为:吉大正元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其中所有重大方面如未反映《吉大正元截至2021年3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吉大正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吉大正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1920号);
5、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金额视同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96,083.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16.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除发行费用外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	19,219.01	17,088.79	20190428220179031017	20192010002000001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23	21,847.77	20190428220179031017	201920100020000012
轨道交通网络安全及运营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7,739.36	6,881.53	20190428220179031017	201920100020000012
合计	51,529.60	45,818.09		

三、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的募投项目以研发支出为主,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相关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只能由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计划使用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研发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提交相关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研发部应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人员每月薪酬可在对应募投项目列支,由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
3、每月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报送的员工薪酬明细表以及研发部门报送的工时统计表,分别编制《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人力资源部、研发部负责人签名,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隅路7号院9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度审计报告》
5.《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9为普通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审计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至2021年5月21日17:30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angqf@jy.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受电子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隅路7号院9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璐
电话:010-52168861
传真:010-52168800
电子邮箱:wangl@jy.com.cn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5
2.投票简称:JYD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除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审计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书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持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与评价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发行价格3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038,48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0/DAB104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65,369.29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943,558.2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03,512,315.89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7,938,484.5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5,369,726.95
加:利息收入	943,558.29
募集资金余额	603,512,315.89
减: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93,512,315.89

注:经2021年3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88,049.2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四方协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户专用;授权经办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754210602	云端一体化智慧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813,901.40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96516	营销网络及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625,123.33
3	建设银行北京万寿桥支行	11050162190000000175	意达生态科技园园建项目	276,682,576.62注1
4	广发银行科技园支行	655808221351500204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078,045.28
5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200000343660003628016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99,892.85
6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200000343660003627604	补充运营资金	112,778.41注2
合计				393,512,315.89注3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6,682,576.62元,其中2.1亿元用于现金管理。

注2: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收到银行利息收入112,778.41元,账户已于2021年1月底注销。

注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03,512,315.89元,其中393,512,315.89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另有宁波银行4,000万元、北京银行9,000万元、广发银行8,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88,049.2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去向: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200.00万元。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运营资金,公司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